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稳健医疗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医疗业务中出口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当市场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前锁定远期结汇汇率，降低风险、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

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降低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1、外币币种：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批准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 15.6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累计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对手：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出口业务背景，与收款时间相匹配，不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5、授权管理：鉴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6、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远期结售汇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

2、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3、为降低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降低结汇损失；

4、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公允价值按照银行等机构提供的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

2、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以每年累计不超过 15.6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稳健医疗上述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荐机构同

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稳健医疗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

王浩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